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8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3日
聲請人	高鋒銘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未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 1 二、按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同法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聲請人迄113年12月10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9號高鋒銘聲請案